

38
承

聊 城 县 供 銷 合 作 社

聊 城 县 商 业 局

关于修改高价糖菓、糕点、高价砂糖和高价酒調
拨作价办法及有关規定的通知

(63)合物字第38号

(63)商物字第15号

县糖业烟酒、百貨、飲食服务公司、罐头厂、各基层供銷社：

根据4月15日省财政厅、商业厅轉发中央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修改高价糖菓、糕点、高价砂糖和高价酒調拨作价办法及有关規定”的通知以及6月15日省商业厅、供銷社“关于高价酒作价办法的补充通知”精神，有利改善商业經營管理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調动銷售单位的經營积极性，以利扩大推銷，消除不合理的資金占压，結合我县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規定：

一、高价糖菓、糕点和高价砂糖：

1. 国营批发单位对零售商店和基层供銷社供应高价糖菓和高价砂糖按高价的零售价格倒扣13%；高价糕点按高价的零售价格倒扣15%。自批发到零售的運費由批发单位負担。其計算方法：由綜合加工厂或糖业烟酒公司倉庫至各基层供銷社住地，一律按現行馬車下乡支路和地排車运率（馬車、地排車各按50%比重計算，有空駛費的加上空駛費）以实际毛重和单程計算運費。由綜合加工厂或糖业烟酒公司倉庫至城关零售商店（包括城关供銷社）一律按現行搬运公司县内地排車搬運費規定，以实际里程和毛重計算運費。

2. 对飲食业和公园飲食茶点部等单位供应之高价糖菓、糕点，按高价的零售价格糖菓倒扣15%，糕点17%作价。

3. 委托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公私合营企业等零售高价糖菓、糕点，按高价零售价格10%执行。

4. 国营基层批发单位直接对零售商店批发的高价糖菓、糕点和高价砂糖，其定额费用按销货额的4%（包括批发单位对零售单位供应所支付的运费）提取；县级批发单位，均直接对零售单位批发高价砂糖，不再经过中转批发环节。

5. 高价糖菓、糕点的工业利润，仍按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生产费用）的7—15%进行核定，但必须核实成本，根据生产的不同情况，在以上范围内制定不同的利润率。

二、高价酒：

1. 国营批发单位供应国营零售商店、公私合营企业、基层供销社的零售部分，均按当地高价零售价格，瓶装酒倒扣12%，散装酒倒扣14%作价供应。

国营批发单位供应基层供销社的转手批发部分，均按当地高价零售价格，瓶装倒扣15%，散装倒扣18%执行。

2. 国营批发单位和基层供销社供应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经批准经营高价酒类的零售商，均按高价零售价格，瓶装酒倒扣10%，散装酒倒扣12%作价供应执行。

3. 关于平价酒的作价办法仍按1962年以前规定执行不变。

4. 国营基层批发单位直接对零售单位批发的高价酒，其定额费用按批发销售额的5%提取。

三、省内批发单位之间，因调拨高价糖菓、饼干、高价酒所发生的包装费（进价中已包括包装费的不加）、运杂费，均由调入单位负担，在高价利润中扣除。

四、新的调拨作价办法一律从1963年5月10日执行，高价酒的调拨作价办法于6月10日起执行，以前未按此规定执行者应重新结算，找补差价。

50
40



抄报：省厅、社，专局、社，县物委，糖业烟酒分公司。

抄送：邻县局、社，冠县辛集、賈鎮，阳谷县七級、阿城、石佛、安乐鎮
供銷社，县局财会科，县财政局，县社业务科、财会科。

~~豐縣聯合社~~
聊城商業局擬稿紙 4

簽發：

王光遠 核稿

司文

戴廷元

6.9.10.

主辦單位和擬稿人：

王文彬

袁連銀

王光遠 6.9.9
王光遠 6.9.19

事由：關於修改高竹料果糖表類高竹
砂料和高竹沈調撥依何辦法
及有規之通知

附件：

發送機關：豐縣聯合社、豐縣飲食服務公司、豐縣供銷社、
抄報：有斤社、支局社、豐物委、村生、物、分、社、
抄送：郵政局、社、吳、豐、縣、黨、委、縣、人、民、政、府、政、法、科、
縣、高、會、計、科、豐、財、政、局、農、林、科、科、會、科、

打字：

校對：

發文：

豐物

字第

平 15
38 号

年 月 日 封 發

根據 4 月 15 日 在 財 政 局、商 業 行 經 發 中 央 財
政 部、商 會 部“關於 修 改 高 竹 料 果 糖 表 類，高 竹
砂 料 和 高 竹 沈 調 撥 依 何 辦 法 及 有 規 之”的 通 知
以 及 6 月 5 日 在 商 會 行、在 供 銷 社“關於 高 竹 沈 依
何 辦 法 的 補 充 通 知”精 神，有 利 改 行 商 會 的 常 規 的
要 求；為 了 進 一 步 調 節 高 竹 料 的 需 求 和 報

裝
訂
綫

性，以利为大推动，消除不合理的资金占用，结合我盟
发展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 高价料果，糖类和高价砂料：

1. 国营批发单位对另管商店和基层供销社供应高价
料果和高价砂料按高价的另管价材料扣13%；高
价糖类按高价的另管价材料扣15%。由批发到另
管的运费由批发单位负担。其计价方法：由综合

加工厂或材料公司仓库至各基层供销社驻地

一律按现行旱^下脚支路~~之率~~以实际里程^{和此排率(马东、北排率各按5%空}计算

该运费由综合加工厂或材料公司仓库至城^外另

商店^{包括城关供销社}一律按现行搬^{此排率}运^人同县内搬^人运^人费款^人之^人以实际

里程和运费计算之费。

2. 对饮食业和公用饮食茶类部各单位供应之高价料

果糖类，按高价的另管价材料果料扣15%，糖类17%作

3. 委托经营商店、合作商店、公私合营企业等另管高价料果糖

按高价另管价材料扣10%执行。

4. 国营基层批发单位直接对另管商店批发的交价料果糖

空
计
林
有
实
取
费
的
加
上
空
地
费

类和高价砂料，其总额费用按销货额的4%（包括批发单位对另管单位供应所支付的费用）提取；县级批发单位，可直接对另管单位批发高价砂料，不再经过中转批发环节。

5. 高价料果、粮食的工业利润，仍按生产队（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生产费用）的7—15%，进行调整；但必需根据队年粮食产量的不同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制定不同的利润率。

二. 高价药：

1. 国营批发单位供应国营长商店、公私合营企业、基层供销社的另管药品，均按当地高价另管价格，瓶装丸件扣12%，散装丸件扣14%。作价供应。

2. 国营批发单位供应基层供销社的转手批发药品，均按当地高价另管价格，瓶装丸件扣15%，散装丸件扣18%。执行。

3. 国营批发单位和基层供销社供应合作商店、合作企业以及经批准经营高价药品的另管店，均按当地高价另管价格，瓶装丸件扣10%，散装丸件扣12%。作价供应执行。

3. 关于平价的执行办法仍按1962年以前规定的执行不变。

4. 口岸基金会批发单位直接对另告单位批发的高价丸，其运费

费用按批发销售款的5%提取。

三. 在口岸批发单位之间，因拨调高价料果，并下高价丸所发生的包装

费（进价中已包括包装费的不加），这些费用均由调入单位负担，在

高价利润中扣除。

四. 新的调拨作价办法一律从⁶³⁴5月10日起执行，高价丸的调拨作价形

式于6月10日起执行，以前未报出规范执行的各年度新造

称或补差价。

1963. 6. 9